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审议破产法领域的问题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关于载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1](#)）附件的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意见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2
A. 各国政府	2
9. 土耳其	2



二. 意见汇编[A/CN.9/956 续]

A. 各国政府[续]

9.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18年5月23日]

示范法草案第2条(c)项规定，“**判决指由法院，或者如果行政决定具有与法院决定同等效力**的话，还有行政机关所颁布的任何决定，不论其称谓如何。在本定义中，决定包含法令或法院令，以及法院关于成本和费用的裁定。在本法中，临时保全措施不视作判决。”

在这方面，本常驻代表团谨此声明，在土耳其法律中，判决仅限于由法院下达的决定。根据土耳其国内法，成员国行政机关的决定并不作为“判决”被承认。
